

故宮南北院典藏總數 69 萬 6,414 件，典藏空間加起來只有 3,397 坪，平均 1 坪的典藏空間必須典藏 205 件文物，顯然不足。故宮南院占地 70 公頃，為北院 20 公頃的 3 倍有餘，然而典藏空間卻只有 900 坪，不到北院的的一半，顯然有足夠擴建文物典藏的空間。另外，故宮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也位居領導地位，應該有協助其他國內博物館文物保存的能力。爰此，請故宮在規劃「北部院區典藏空間整（擴）建」時，一併評估擴大南部院區典藏空間，並且盤點國內各博物館典藏條件與需求，評估由占地廣大的南院協助典藏的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2 案。

2、

新南向政策是奠基於以人為基礎，以文化軟實力的為主交流。故宮是臺灣文化的超級王牌，應該扮演新南向政策的領頭羊。

再以故宮近年東南亞團客人數分析，從 2010 年高峰（12.95 萬）跌至 2015 年谷底（1.96 萬），減少 85%。強化與東協、南亞國家之文化交流，宣傳故宮國際知名度，爭取東南亞客群已刻不容緩。

尤其，「故宮南院」以亞洲文化藝術園區為主要定位及發展策略，更應積極強化東南亞國家歷史文物之策展合作、藝術交流、文化研究及文物典藏。

以文化部為例，轄下博物館的新南向新作為及預算成長近三倍，故宮應積極調整國際交流策略，將新南向國家作為重點行銷與擴大合作交流作為。具體要求如下：

- 1) 強化文宣導覽作為：發行東南亞語系文宣品、聘任東南亞語系導覽員、開發東南亞語系導覽系統。
- 2) 針對東南亞旅客、學生、新住民、移工，研議提供門票優惠。
- 3) 以故宮文物借展為誘因，增加與東協、南亞國家博物館館際交流。
- 4) 協力觀光局、外交部、文化部，向新南向國家整合行銷，推廣故宮文化觀光。
- 5) 「南院」加強典藏東南亞文物，並以臺灣與東南亞交流之歷史文物進行策展、跨國文化研究與典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何欣純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依照提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3 案。

3、

綜觀先進國家博物館收入來源，文創商品收入高於門票收入，博物館不只有收藏、研究與教

育意義，更能衍生高價值的文創商品，使博物館有充足收入而能永續經營。

我國故宮博物院以授權方式與廠商合作開發文化商品，授權模式主要有「圖像授權」、「品牌授權」、「品牌授權」與「合作開發」，已成功吸引更多廠商、經銷商主動加入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的行列，也使故宮從民國 102 年起，文創商品的收入逐漸高於門票收入，迄今一年已可達近 8 億元的營業額。

為能維持故宮品牌價值，並使所有具創意的廠商能在公平公開的方式下參與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爰此，建請故宮一個月內檢討其授權模式，依法無須依照政府採購法授權者，亦應適度公開評選程序與結果，以提昇文創商品產值。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4 案。

4、

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日前發生退休員工以過去之影響力，以講座之名，借用故宮圖書文獻大樓四樓視聽室，借用人係故宮內部員工，實際使用單位卻是民間單位，借予商業用途之用；經媒體批露迄今，故宮尚未啟動調查，僅「內部討論」，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為釐清是否有違法違紀情事、確保未來借用程序公開透明，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刻啟動調查，並於一周內徹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相關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如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責任，應立即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許智傑

主席：本案案由中之「一周」改為「一週」。本席剛剛要求一週內啟動調查，徹查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及相關的檢討報告，院長剛剛回答制度的重新調整與檢討，人員有沒有行政疏失責任等等，皆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

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另外我想跟委員報告，像那個送司法單位……

主席：本席可以接受加「如有」。

林院長正儀：如有涉及違法，我們就送司法……

主席：如有涉及違法，並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本案修正通過。

林院長正儀：剛剛第 3 案案由中有兩個「品牌授權」，其中一個應該是「出版授權」。

主席：將第 3 案中的一個「品牌授權」改為「出版授權」。對於各個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的話，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